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1660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苗豐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閎億通信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業閎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吳業閎

涂秀鈺

柳蓮香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閎億通信有限公司、吳業閎及涂秀鈺於如附表編號1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編號1所示票面金額，其中各如附表所示請求金額，及自如附表編號1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閎億通信有限公司、吳業閎及柳蓮香於如附表編號2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編號2所示票面金額，其中各如附表所示請求金額，及自如附表編號2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中一人於新臺幣貳拾萬壹仟伍佰陸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利息之範圍內為清償者，其餘相對人於清償範圍內同免其責任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付款地在聲請人公司事務所，利息未約定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後僅支付其中部分金額外，其餘金額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就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依法定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

附表：　　110年度司票字第016605號

編號	相對人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	到期日即利息起算日	年息
1	閎億通信有限公司 吳業閎、涂秀鈺	1,000,000元	201,560元	109年5月20日	110年9月27日	6%
2	閎億通信有限公司 吳業閎、柳蓮香	1,000,000元	201,560元	102年4月26日	110年9月27日	6%